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簡上字第3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玲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郭碧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9日本院111年度雄簡字第11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起訴主張：上訴人前向被上訴人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並於民國106年10月20日簽立載明借款金額30萬元及約定債務不履行賠償金10萬（下稱系爭債權）之借據及金錢借貸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上訴人同時另有簽立發票日為106年10月20日、票面金額為30萬元、票據號碼0000000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交付予被上訴人作為系爭借款之擔保。嗣於109年11月17日，被上訴人之代書即原審被告陳本源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3199號核發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陳本源再持系爭本票裁定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對上訴人強制執行，且由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10721號執行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上訴人再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清償系爭債權完畢。是以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並無系爭債權存在。詎被上訴人竟又持系爭契約書向本院聲請對於上訴人准予核發111年度司促字第6319號支付命令，為此，爰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並聲明請求：確認兩造間就系爭契約書所載之系爭債權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於106年10月20日分別向被上訴人及

陳本源各借款30萬元，並分別簽立系爭契約書及系爭本票予被上訴人及陳本源。雖上訴人已清償陳本源系爭本票之金額，惟上訴人並未清償系爭契約書所載之借款。然上訴人以其與陳本源之本票債權債務關係，將之與本件系爭契約之借貸關係魚目混珠，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書所載之系爭債權均不存在，並無理由等語為辯。並聲明：上訴人之訴駁回。

三、嗣原審審理後，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。上訴人對原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

㈠原判決關於下列第二項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

㈡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系爭契約書所載之系爭債權對上訴人不存在。

（上訴人就原審其餘敗訴部分均未上訴，該部分業告確定）

被上訴人則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：

本事件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之結果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判決記載之事實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另上訴人上訴雖補稱：上訴人因信任被上訴人，故未將上訴人用以擔保系爭債權之系爭本票記載於系爭契約書上；復於被上訴人及陳本源持系爭本票向上訴人催討債務時，未要求返還系爭契約書。而上訴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清償系爭債權完畢後，亦曾多次向被上訴人催討系爭契約書，卻未受理會等語。惟查，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書為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等節，迄今均未舉證證明之，自難認屬真實。再者，參酌上訴人學歷為高職肄業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1份附卷可考（參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6319號卷第17頁），足認上訴人具有相當智識能力。而佐以上訴人自陳其家族多年經商，因其深具業務能力，故均由其擔任公關職務，陪同其夫應酬，且其因業務需求亦有簽立契約及開立票據之相關經驗；另其自101年起即開始向被上訴人借款100萬元，並設定抵押權予被上訴人，該筆借款剩餘40萬元尚未清償，其再於106年間向被上訴人借貸本件30萬元等語（參見本院簡上字卷第

80頁），堪認其就融資方面之社會經驗豐富。再觀諸系爭契約書第一條以電腦擅打之文字記載：「

茲向　　借款新台幣　　元正。

並簽立本票票號：　　新台幣　　元正。

」（參見本院司促字卷第15頁）。審酌該條原以電腦繕打之文字僅21字，依其編排方式亦可清楚察見可填寫擔保系爭債權之本票票號、票額欄位，衡以上訴人之智識能力及融資社會經驗，倘若其有簽立系爭本票擔保系爭債權，理應會填載於其上以保障自己權利，並無可能僅在該條約定之出借人欄處填寫「郭碧蕊」、借款欄處填寫「參拾萬」，並於金額欄按捺手印1枚後，其餘擔保本票欄處卻空白未有任何填載。何況兩造簽立系爭契約書目的即係證明兩造間之系爭債權關係，倘若無特殊事由，上訴人豈會僅填寫其中出借人、借款金額，而無視於所擔保之系爭本票對其可能發生之債權，置己陷於負有重複債務之風險。是上訴人所辯，亦與常情有悖，自無可採。上訴人上訴意旨猶執前詞，指摘原判決違法、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規定，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系爭契約書所載之系爭債權對上訴人不存在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並無違誤。上訴人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林家仔

法　官　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妤